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陶錫源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龍瑞卿女士，MH

甘文鋒先生

崔凱琴女士（秘書）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吳觀鴻先生

陳文華先生，MH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議員，JP

朱順雅女士

甄紹南先生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制定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的內容

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是次會議確定港珠澳大橋考察團（下稱「考察團」）行程安排的框架後，有關資料將呈交屯門區議會於 7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作實，然後工作小組便會正式聯絡對口單位及準備採購事宜（如邀請承辦商報價）。收取報價單後，工作小組需揀選適合的承辦商並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推薦，讓後者可於 9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作實，然後工作小組才可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

4. 召集人續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把考察團的舉行時間擬定於本年 8 月 23 至 25 日或 8 月 28 至 30 日，但鑑於上述工作流程，他建議把考察團的舉行時間改訂於 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的其中三天，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與承辦商跟進所訂定的安排。由於正式出發日期需視乎對口單位的安排，在考慮屯門區議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 9 月至 11 月份將會舉行的會議和活動的日期後，他建議將考察團的舉行日期擬定於本年 9 月 27 至 29 日或 11 月 9 至 11 日，而正式舉行日期則待對口單位回覆後才確定。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5. 秘書透過投影片（附件一）簡介考察團計劃內容及報價規格。

6.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應一併前往澳門進行考察，以了解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三地的影響，並建議回程由中山直接返回香港；
- (b) 建議考察團第一天可由屯門以直航船出發前往澳門，並於第三天由中山以直航船返回香港中港碼頭或以旅遊巴士接載返回香港；
- (c) 認為工作小組只需訂立考察團的大致方向，而細節安排則可交由相關對口單位建議，以避免影響考察團計劃的進度；
- (d) 表示若一併前往澳門進行考察，聯絡工作需涉及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口單位，恐怕此安排會令考察團難以如期進行；
- (e) 指出珠海當地設有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辦公

- 室，於珠海進行考察已可一併視察港珠澳大橋澳門段的連接路段，故並無必要前往澳門進行考察；以及
- (f) 認為可交由承辦商編排合適的考察團行程走線。

7.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初步擬定考察團前往珠海、中山及澳門三地進行考察，但鑑於聯絡工作需涉及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口單位，工作小組或需按對口單位的回覆調整考察團的相關行程（如只前往珠海及中山進行考察），以確保活動可如期進行。他亦請秘書處待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後，就工作小組的意見安排聯絡對口單位及邀請承辦商報價。

III. 其他事項

8.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上午 10 時 3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7 月

檔號：HAD TMDC/13/35/DC/33（16-19）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內容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7年6月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內容

- 日期：2017年9月下旬 / 11月上旬（暫定）共三天
- 地點：中國（珠海及中山）
- 參加者：屯門區議員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 人數：約15-30人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內容

- 拜訪地點
 - 港珠澳大橋（珠海）
 - 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指揮中心（珠海）
 - 橫琴新區規劃建設展示廳（珠海）
 - 深中大橋（中山）
 - 由對口單位安排的景點
- 行程
 - 第一天：香港（早上9時30分於香港中港碼頭集合）- 珠海
 - 第二天：珠海 - 中山
 - 第三天：中山 - 珠海 - 香港
（下午6時30分於香港中港碼頭解散）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內容
報價規格

- 住宿：標準四/五星級酒店單人房
- 膳食
 - 包全程膳食（即早、午及晚餐）
 - 考察團可按照實際需要於出發前刪除部分膳食，以便行程安排，而有關膳食費用須從團費中扣除
 - 有關膳食費用需另行列出
- 交通
 - 以直航船往返香港中港碼頭及珠海碼頭（九州港），並於香港中港碼頭集合及解散
 - 於珠海及中山當地提供具冷氣設備的旅遊巴士全程接送參加者往返珠海碼頭（九州港）及酒店，以及各交流地點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內容
報價規格

- 其他
 - 承辦商需安排隨團領隊，以協調所有膳食、酒店及交通安排，並於珠海及中山當地協助交流環節進行，包括於當地與對口單位聯絡（註：屯門區議會將負責出發前與當地交流及探訪機構的聯絡事宜）
 - 承辦商需派員為參加者舉辦行程簡介會
 - 報價需包括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包括停車場及司機服務費）、機場稅、保安稅、燃油附加費、平安保險（保障金額每人不少於港幣100萬）、膳食費用、景點入場費，以及隨團領隊的費用（包括服務費）